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在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I-III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轉讓協議(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中有詳盡說明)(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轉讓協議；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轉讓事項(於通函中有詳盡說明)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進行的一切交易，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轉讓協議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所有行動；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執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並就落實關於轉讓事項、轉讓協議或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的所有其他事宜或與此有關而採取其可能認為必須、合適或權宜的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陸志峰

香港，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26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任何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如有)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分別為陸志峰、張招興、梁毅、唐壽春、王洪濤、周瑾、李新民及何子勵；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